附件1

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

**（竣工验收阶段）**

 **一、申报单位基本信息（再次申报的，只填委托代理人信息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单位类型 | □中央 □军队 □市属 □区属 □其他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委托代理人 |  | 移动电话 |  |

选择申请文件获取方式，需要送达的请填写以下信息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获取方式 | □电子文书 □申报单位自取 □政务中心或行政机关送达 |
| 收件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|  | 移动电话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邮政编码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送达单位名称 |  | 固定电话 | 区号 | 电话号 | 分机号 |
| 010 |  |  |
| 送达单位地址 | 省份 | 城市 | 行政区 |  路（街） 号 |
|  | 北京市 |  区 |

**二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（再次申报的，只填工程名称、项目代码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本次申报单体名称 |  |
| 项目代码 |  | 计划竣工时间 |  |
| 建设位置 |  区 |  路（街） 号 |
| 工程类别 | □房屋建筑工程 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□装修改造工程 |
| 项目类型 | □内部改造项目 □现状改建项目 □新建扩建项目 |
| 工程规模 |  平方米 | 工程造价 |  万元 |
| 本次联合验收建筑规模 | 房屋建筑 工程 |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| 地上建筑面积  |  平方米 |
| 地下建筑面积  |  平方米 |
| 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 | 建筑规模 米（ 平方米）（ 座） |
| 装修改造 工程 | 装修改造施工面积 平方米 |
| 其他构筑物等 | (简要说明) |
| 人防工程 | 建筑面积 平方米 | 易地建设 | 是□ 否□ |
| 施工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勘察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
**三、前期工作成果文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称 | 文 号 |
| 规划审批文件 | 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|  |
| 施工许可审批文件 | 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|  |
| 在途项目 |  |  |

**四、申请办理事项**

**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事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验收事项 | 办理部门 |
| □规划验收 □城建档案预验收 □竣工验收 □房屋测绘 □消防验收 □人防验收 □特种设备验收 □档案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□给水验收 □排水验收 □电力验收 □燃气验收□热力验收 | 住建部门牵头协调各专项验收部门办理 |

**五、申请材料**

申请参加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，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（http://zjw.beijing.gov.cn）网上办事大厅，点击进入“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”, 填报相关信息，该事项全程网上办理，各办理事项的申请材料，详见《联合验收办事指南》。

**六、告知事项（填表说明）**

1. 申请办理事项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3号）、《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京政办发〔2018〕3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》（市规划国土发〔2018〕6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京建发(2018)第118号）相关要求制定。

2. 申请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应按规划许可文件要求完工；按施工合同约定完工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；特种设备完成使用登记；人防工程建成具备验收条件；水、电、气、热已完工；道路、管线按设计要求完成；档案资料整理完毕；其它事项具备验收条件。

3. 本表包括申报单位基本信息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、前期工作成果文件、申请办理事项、申请材料和告知事项六部分内容。竣工联合验收全程网上办理，无需打印纸质申请表单。

4. 申报单位须按照单位证书（照）填写单位全称。申请文件获取方式请选择电子文书、申报单位自取、政务中心或行政机关送达。

5.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名称、建设位置、工程规模、本次联合验收建筑规模等。其中**项目类型**按下列标准划分：

**（1）内部改造项目——**内部改造项目是指符合正面清单，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，不改变建筑外轮廓的建设项目，建筑面积以合法建筑为计算基数。

**（2）现状改建项目——**现状改建项目是指符合正面清单，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，但改变建筑外轮廓或用地内建筑布局的建设项目，包括位于重要大街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外装修工程

**（3）新建扩建项目——**新建扩建项目是指不属于内部改造和现状改建的其他项目。

6. 前期工作成果文件是按照审批流程，前期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。